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本公告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

- (a) 反映並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規定的變更；及
- (b)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符，並加入若干內務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加入有關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